

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 II 标段—
感知体系与通信网络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已由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以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委规计〔2022〕9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淮河干流蚌埠~浮山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包括方邱湖、临北段、香浮段、花园湖4个行洪区，位于蚌埠市五河县、经开区、淮上区和滁州市凤阳县、明光市。根据水利部有关智慧水利建设有关部署，为推进数字孪生淮河建设，在淮河干流蚌埠~浮山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范围基础上，考虑流域防洪调度和水资源管理的流域属性，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建设范围为淮河干流涡河口至洪泽湖出口，并覆盖区间相关支流，通过信息基础设施（感知体系、通信网络、云平台、实体环境）、数据底板、网络信息安全体系、保障体系等建设，实现淮河干流涡河入淮口至洪泽湖出口区间数字孪生，为区间流域“2+N”业务应用提供支撑。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2个标段。

（1）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 I 标段—云平台和数据底板建设及系统总集成

招标范围：云平台、实体环境、数据底板和网络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和系统总集成等内容。计划工期为270日历天，试运行期为180日历天。

（2）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 II 标段—感知体系与通信网络工程

招标范围：新建5处视频监控设施、6处流量自动监测设施、3处雷达式水位站；改造地下水信息系统；建立覆盖14处闸站的通信网络等内容。计划工期为120日历天，试运行期为180日历天。

注：投标人可以投一个标段或两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为 I 标段→II 标段，在任一标段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其他标段均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I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近5年（2017年1月以来，以合同完成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
- (3) 财务状况良好；

(4)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电子信息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至少具有1个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

注：I 标段类似项目指已完成的单项签约合同价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水利信息化（包含自动化）项目。

3.2 本次招标 II 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近 5 年（2017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完成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 (3) 财务状况良好；

(4)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电子信息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至少具有1个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

注：II 标段类似项目指已完成的单项签约合同价不少于 300 万元的水利信息化（包含自动化）项目。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省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首页（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

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3 楼 7 号开标室。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淮河水利网上发布。

9. 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

<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20624/2da3ad00-b5c7-4288-99e4-9b55c146f9de.htm>

1)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3055 号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0552-5872201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 系 人：杜工

电 话：0552-3092285

10.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998-0000

10.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10.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水利部淮委治淮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3055 号

电话：0552-3093913

11. 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递交的，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11.1 I 标段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38443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725145519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11.2 II 标段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38442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725145517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2022年7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3055 号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552-58722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系人：杜工 电话：0552-3092285
1.1.4	项目（标段）名称	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 II 标段一感知体系与通信网络工程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 II 标段一感知体系与通信网络工程招标范围：新建 5 处视频监控设施、6 处流量自动监测设施、3 处雷达式水位站；改造地下水信息系统；建立覆盖 14 处闸站的通信网络等内容。
1.3.2	交货期	计划工期为 120 日历天，试运行期为 18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布的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具体以监理人指定地点为准。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3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近 5 年（2017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完成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3）财务状况良好； （4）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电子信息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至少具有 1 个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 （5）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团队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1年7月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中至少能够体现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备注： (1) “类似项目”的要求详见本表第10.1款规定。 (2) 单位及个人业绩均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甲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证明材料。（①和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类似项目”具体要求、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的，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评审要点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宜作突出标记。</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1.3	技术支持资料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支撑证明设备性能和参数的资料。
1.11.4	偏离	<p>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p>时间：2022年7月24日17时0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柒佰伍拾柒万元整(¥7570000.00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分项限价为:</p> <p>①感知体系分项限价为: 531 万元;</p> <p>②通信网络分项限价为: 226 万元;</p> <p>(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相应分项限价, 否则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p> <p>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p> <p>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注: 为减轻投标人负担, 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p> <p>递交要求:</p> <p>(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②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 (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原件提交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p>（5）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 <u>2019</u> 年～ <u>2021</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5年（2017年1月以来，以合同完成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同本表 1.4.1 备注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 <u>2019</u> 年 <u>1</u> 月以来）。
3.6.1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请投标人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anzhaobid.com/) 服务指南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相关操作手册。)</p> <p>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u>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u>。</p> <p>(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p> <p>(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接收非加密投标文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盘)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10时00分。</p> <p>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淮河水利委员会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将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淮河水利网公示，公示期 <u>3</u> 日 <i>（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i>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保函或电汇、汇票、转帐支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II标段类似项目指已完成的单项签约合同价不少于300万元的水利信息化（包含自动化）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中标后由招标人根据需要确定。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货物数量以货物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10.7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p>10.7.1 意外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 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p> <p>10.7.2 处理流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解密时间应以恢复系统运行的时间开始重新计时；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10.8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使用主锁签章回复）</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特别提醒：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20 分钟，投标人在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安排专人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9	注意事项	<p>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信息”栏目中的相关信息</p>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被国家税务总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已标价货物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方案；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货物清单”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货物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甲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证明材料。（①和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类似项目”具体要求的，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评审要点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宜作突出标记。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目团队人员”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扫描件，其他项目团队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扫描件；个人业绩证明材料须附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甲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证明材料。（①和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类似项目”具体要求、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的，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评审要点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宜作突出标记。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 (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9.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3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3) 实际施工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 (4) 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5) 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6)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7) 承包人与项目法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8)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上述本单位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天）	备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交货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 投标人综合实力、业绩部分 得分高的优先，如果 投标人综合实力、业绩部分 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为 I 标段→II 标段
		(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投标人可以投一个标段或两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为 I 标段→II 标段，在任一标段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其他标段均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业绩： 13分 人员配置： 8分 技术方案： 30分 制造、安装、调试等： 10分 人员培训与售后服务： 4分 投标报价： 3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复合价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a_i : 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 权重 K: <u>0.4</u>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综合评分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排序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人力资源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2,\dots,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 采用复合价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T \times K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times (1 - K)$$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2,\dots,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T—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K—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权重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参照本章附件一：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业绩	13	
1.1	投标人业绩	8	<p>1.近5年内（指2017年1月以来，以合同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有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累计不超过4分。</p> <p>2.近5年内（指2017年1月以来，以合同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有1项含流量自动监测系统（流量自动监测系统部分合同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业绩得2分，累计不超过4分。</p> <p>备注：</p> <p>（1）“类似项目”的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p> <p>（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甲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证明材料。（①和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类似项目”具体要求或“流量自动监测系统部分合同金额”的，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评审要点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宜作突出标记。</p> <p>（3）同一项目符合1和2项目的不累计加分。</p>
1.2	专业领域实力	2	<p>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类奖项得1分；取得相关专业发明专利（在有效期内）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p>
1.3	企业信誉	3	<p>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信用评价（在有效期内）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类型须为信息化或供货类，需提供信用评价证书或网页截图）</p>
2	人员配置	8	
2.1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p>每有1项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项目”</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无年限限制)		<p>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备注：</p> <p>(1)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p> <p>(2) 业绩证明材料均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甲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证明材料。(①和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类似项目”具体要求、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评审要点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宜作突出标记。</p>
2.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4	<p>从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数量、专业匹配、执（职）业资格等进行综合评审并横向比较，好的得 4~3 分，较好得 3~2 分，一般的得 2~0 分。</p> <p>备注：①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和 2021 年 7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中至少能够体现养老保险，（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3	技术方案	30	
3.1	流量监测设施建设方案	6	<p>根据流量监测设施建设方案是否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能否达到本项目对于流量监测设施的需求要求，酌情赋分，好的得 6~4 分，较好的得 4~2 分，一般的得 2~0 分。</p>
3.2	水位站建设方案	3	<p>根据水位站建设方案是否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能否达到本项目对于水位站的需求要求，酌情赋分，好的得 3~2 分，较好的得 2~1 分，一般的得 1~0 分。</p>
3.3	视频监控设施建设方案	4	<p>根据视频监控设施建设方案是否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能否达到本项目对于视频监控设施的需求要求，酌情赋分，好的得 4~3 分，较好的得 3~2 分，一般</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的得 2~0 分。
3.4	通信网络建设方案	7	根据通信网络建设方案是否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能否达到本项目对于通信网络建设的需求要求，酌情赋分，好的得 7~5 分，较好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3~0 分。
3.5	设备选型与性能	6	横向比较，硬件选型与性能合理可靠得 6~4 分，较合理可靠得 4~2 分，一般得 2~0 分。
3.6	系统软件性能	4	针对本工程软件设计功能模块数量齐全且界面友好，易操作维护，备份、恢复简便方面考虑，好的得 4~3 分，较好的得 3~2 分，一般的得 2~0 分。
4	制造、安装、调试等	10	
4.1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	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得当得 2 分，其它酌情赋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4.2	安装及调试方案（含集成配合）	8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安装及调试方案（含集成配合）进行横向比较，好的得 8~6 分，较好的得 6~3 分，一般的得 3~0 分。
5	人员培训与售后服务	4	
5.1	人员培训方案	2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培训方案中培训时长、培训人员资历、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组织等进行横向比较，好的得 2~1 分，一般的得 1~0 分。
5.2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软硬件维护及升级服务计划、资源配备、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好的得 2~1 分，一般的得 1~0 分。
6	投标报价	35	
6.1	投标总报价	30	投标总价得分 C0 计算方法见附录。
6.2	单价和分项报价合理性	5	合理得满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3 分。
	合计	100	

附录：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方法

报价偏差率为 $F\%$ 时投标报价得满分 C_1 ；报价偏差率为 $F\%$ 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 E_1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 $F\%$ 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E_2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 报价偏差率大于 $F\%$ 时：投标总价得分 $C_0 = C_1 - (P - F\%) \times 100 \times E_1$ ，且最低为 0 分。

② 报价偏差率小于 $F\%$ 时：投标总价得分 $C_0 = C_1 + (P - F\%) \times 100 \times E_2$ ，且最低为 0 分。

其中：

C_1 ：投标总价分值；

P ：报价偏差率；

E_1 ：报价偏差率大于 $F\%$ 时扣分值；

E_2 ：报价偏差率小于 $F\%$ 时扣分值。

投标总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其中： $C_1 = \underline{30}$ ； $F = \underline{0}$ ； $E_1 = \underline{1}$ ； $E_2 = \underline{0.5}$ 。

注：以上投标人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货物清单报价表：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清单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发包人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发包人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发包人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货物清单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发包人 can 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发包人人员，与承包人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承包人。

1.6 联合体

1.6.1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向发包人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发包人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承包人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承包人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后，如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则发包人有权收回预付款；如承包人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承包人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发包人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包人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承包人可在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结清款,发包人不得拒绝。

3.3 发包人扣款的权利

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发包人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监造人员可到合同

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承包人应予配合。承包人应免费为发包人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3 承包人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发包人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发包人；发包人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前 7 日将需要发包人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发包人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发包人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1.5 发包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承包人交货后发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免费为发包人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前 7 日将需要发包人代表检验事项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承包人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发包人而自行检验，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2.3 发包人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2.4 发包人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承包人交货后发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承包人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承包人。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承包人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承包人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承包人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发包人,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发包人。

5.3.4 承包人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承包人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发包人;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发包人。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

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 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发包人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承包人转移至发包人，合同设备交付给发包人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发包人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承包人。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承包人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承包人代表未能依约或按发包人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承包人已接受，但承包人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发包人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 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

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能够证明是由于承包人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发包人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承包人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发包人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发包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发包人安排的第三方按照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发包人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发包人承担。

6.3.2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承包人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承包人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

合同的 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发包人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承包人应按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发包人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安排再次考核。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发包人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发包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发包人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发包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发包人无需因此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承包人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发包

人，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承包人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承包人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发包人应免费为承包人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承包人技术人员应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条件下，承包人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承包人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发包人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

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期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承包人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发包人，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承包人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承包人到合同设备现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承包人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发包人应免费为承包人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技术人员应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条件下，承包人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发包人。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承包人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承包人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承包人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承包人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承包人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承包人保证，承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承包人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发包人，使发包人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发包人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发包人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承包人保证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发包人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承包人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承包人将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承包人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

料，其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发包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应以发包人名义并在发包人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发包人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承包人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交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交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交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交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交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承包人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承包人迟交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承包人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发包人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名称：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为：以监理人通知指定范围为准。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和联系方为：

发包人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项目合同为总价合同，即承包人为完全履行整个项目合同义务的一次性最终价格，除项目增减及现场条件重大变化涉及的设计变更外，本项目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从开始服务到合同结束所需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联络会议费、深化设计、软硬件采购（含二次开发）、系统集成（包含子系统集成和总体集成配合）、各阶段验收、文档及资料、第三方测试费、培训、缺陷责任期服务、人员生活设施、管理、办公、交通、元件购置（如有）、物耗、利润、保险、税费、管理费、风险费、各阶段咨询（含评审、鉴定、验收）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费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1.3 承包人应为其他相关标段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条件与配合（配合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实施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所发生的费用。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交同等数额的预付款担保之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3.2.2 交货款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经开箱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60%（扣回全部预付款）；

3.2.3 验收款

- (1) 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 (2) 通过试运行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
- (3) 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7%，扣留合同价格 3%的质保金。（如承包人选择提交质保金保函的，不再扣留质保金）

3.2.4 结清款

缺陷责任期满两年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完成全部缺陷责任后，将无异议的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3.4 发包人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得到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若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提供票据，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发包人对合同设备：____实行监造____。

4.1.1 监造的范围为：____由监理人确定____。

4.1.2 发包人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__卖__方承担。

4.2 交货前检验

发包人____视情况参加____交货前检验。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4 交付

5.4.1 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将合同设备交付给发包人。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到货时，__进行__开箱检验。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__施工场地__进行。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其他

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验收

6.4.1 子项目验收

承包人应派员到场对各分系统软、硬件设备进行安装，外部连接线接好后，承包人应负责按相应分系统调试大纲对分系统进行调试，以保证该系统达到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调试所必需的全部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认为该分系统已调试合格，且发包人按现行规程规范有关条款有关要求对其进行现场试验验证确实合格后，在承包人完备子项目验收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前提下，发包人组织召开该分系统子项目验收会，并形成会议纪要，承包人应按会议纪要要求采取修改、完善和补救措施。符合全部条件（完成该分部工程的全部测试，并提出正式报告；该分部工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各种文档资料齐备，提交发包人；按子项目验收纪要完成了全部必要工作）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单位工程验收要求。

子项目验收现场检测、试验及验收的各个环节均应有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和其它相关单位的代表在现场作见证，并共同签字后生效，相关方应对试验及验收资料进行存档以备查。

6.4.2 合同完工验收

所有子项目验收合格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批准后进行合同完工验收，确保承包人承担的项目已符合有关标准、文档齐备、需修改项目已完成。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数量、种类、性能或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剩余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6.4.3 试运行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承包人根据监理人通知进行试运行，系统试运行6个月。试运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由承包人及时解决。如系统出现重大缺陷，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试运行应终止，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待整改完成后，整个系统重新开始试运行。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应认真做好试运行记录，并应保存系统试运行的原始记录和全部过程数据。

6.4.4 竣工验收

本系统全部完成，且各项资料齐备情况下，同时在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和淮河干流蚌埠～浮山段防洪及水资源应用系统的其它标段均完成试运行后进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备好各类材料，并参加竣工验收会，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

7. 技术服务

7.2 承包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通过竣工验收起3年。竣工验收满两年后，发包人会同承

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9. 质保期服务

9.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按投标人承诺填写）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承包人到合同设备现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按投标人承诺填写）小时内到达。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11. 保证

11.7 备品备件范围为：（按投标承诺填写）。

12. 知识产权

12.5 本项目实施过程形成的软件的著作权、专利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对本项目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必须将业务应用软件源代码和所有技术文档的完整电子版和纸制版本提交给发包人。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下列（2）种方式解决：

- （1）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补充条款

18.1 承包人的义务

18.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8.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8.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全部内容。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

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8.1.4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8.1.5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8.1.6 避免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设备、电源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8.1.7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18.1.8 其他责任和义务

18.1.8.1 承包人应组织本标段设计联络会，并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其他标段的设计联络会，设计联络产生的会务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1.8.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18.1.8.3 现场施工阶段，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场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8.1.8.4 施工前，承包人需现场对每个站点逐一进行重新查勘、复测、定位和相关信息数据核对；

18.1.8.5 承包人采购设备前，需报采购计划（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供货前认为有必要，可对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

18.1.8.6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18.1.8.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1.8.8 承包人应做好日常数据备份工作，并将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18.1.8.9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1.8.10 在疫情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相应的防疫措施。

18.1.8.11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

明确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专职档案员）及设施、设备，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档案工作合理有序进行。

18.1.8.12 承包人应在质保期内对其设备及系统软、硬件提供定期的巡检服务(每半年一次)，承包人应派出技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进行巡检服务。若在巡检中发现设备或系统运行的故障隐患或缺陷，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其隐患，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设备采购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已标价货物清单；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质量符合_____标准；质保期为_____。

6. 承包人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交货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为_____。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地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一节 货物清单

1. 货物清单说明

1.1 货物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货物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按发包人实际验收的有效货物数量。

1.3 货物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1.4 货物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货物清单报价表组成

货物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2.1.1 报价汇总表；

2.1.2 分组报价清单表；

2.2 货物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资料费、现场服务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2 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货物清单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或辅助性材料，其费用和利润包含在其他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2.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改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任何内容。货物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货物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5 分组报价清单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数量，按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在备注栏中填写相应设备品牌、产地等信息。

2.2.6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计算，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2.2.7 招标文件中给出的软硬件设备、材料的功能（性能）指标为最低标准，投标人投标的软硬件设备、材料的功能（性能）不能低于此标准，并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

3. 货物清单报价表

3.1 报价汇总表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 II 标段—感知体系与通信网络工程

序号	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感知体系		
2	通信网络		
	合 计		总价承包

3.2 分组报价清单

分组报价清单表

组号 1

分组名称：感知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水情信息监测						
1.1	视频监控设施（吴家渡、临淮关、五河、浮山、小柳巷）						
(1)	智能球型摄像机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站	5			
(2)	闪存卡	256G	站	5			
(3)	快球支架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站	5			
(4)	设备箱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站	5			
(5)	防雷器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站	5			
(6)	防雷接地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站	5			
(7)	监控立杆（含土建及安装等）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根	5			
(8)	太阳能板（160W）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块	10			
(9)	蓄电池（100AH）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块	20			
(10)	太阳能板支架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5			
(11)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5			
(12)	直流降压模块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只	5			
1.2	流量自动监测设施						
1.2.1	流量自动监测设施（吴家渡、临淮关、五河、浮山）						
(1)	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ADCP）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8			
(2)	水下支撑系统（具有沉浮功能）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8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	警示浮标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8			
(4)	流速流量积算仪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8			
(5)	水位计分配器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4			
(6)	保护套管、气管等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米	800			
(7)	线缆（连接探头）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根	8			
(8)	太阳能板（160W）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块	8			
(9)	蓄电池（100AH）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块	16			
(10)	数据接收软件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站	4			
(11)	流量计算模型软件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站	4			
(12)	水下安装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站	4			
(13)	信号避雷器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个	8			
(14)	防雷接地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8			
(15)	机箱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8			
(16)	太阳能板支架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8			
(17)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8			
(18)	流量监测设施立杆（含土建及安装等）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根	16			
(19)	遥测终端机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8			
1.2.2	流量自动监测设施（花园湖进洪闸闸上）						
(1)	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2			
(2)	水下支撑系统（具有沉浮功能）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2			
(3)	警示浮标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2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4)	流速流量积算仪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2			
(5)	水位计分配器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1			
(6)	保护套管、气管等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米	600			
(7)	线缆（连接探头）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根	2			
(8)	太阳能板（160W）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块	2			
(9)	蓄电池（100AH）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块	4			
(10)	数据接收软件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站	1			
(11)	流量计算模型软件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站	1			
(12)	水下安装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站	1			
(13)	信号避雷器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个	1			
(14)	防雷接地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1			
(15)	机箱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1			
(16)	太阳能板支架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1			
(17)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1			
(18)	流量监测设施立杆（含土建及安装等）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根	2			
(19)	遥测终端机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1			
(20)	水准点安装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个	1			
(21)	水准点引测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项	1			
1.2.3	流量自动监测设施（花园湖退洪闸淮河侧）						
(1)	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2			
(2)	水下支撑系统（具有沉浮功能）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2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	警示浮标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2			
(4)	流速流量积算仪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2			
(5)	保护套管、气管等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米	600			
(6)	线缆（连接探头）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根	2			
(7)	太阳能板（160W）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块	2			
(8)	蓄电池（100AH）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块	4			
(9)	数据接收软件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站	1			
(10)	流量计算模型软件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站	1			
(11)	水下安装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站	1			
(12)	信号避雷器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个	2			
(13)	防雷接地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2			
(14)	流速仪机箱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1			
(15)	太阳能板支架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2			
(16)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2			
(17)	流量监测设施立杆（含土建及安装等）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根	2			
(18)	遥测终端机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1			
(19)	水准点安装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个	1			
(20)	水准点引测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项	1			
(21)	雷达水位计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1			
(22)	水位计立杆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1			
(23)	水位计设备箱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4)	水位计太阳能板 (40W)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块	1			
(25)	水位计蓄电池 (65AH)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块	1			
1.3	雷达式水位站 (牛王沟涵、新湖沟涵、花园湖进洪闸闸下)		座				
(1)	雷达水位计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3			
(2)	水位计立杆 (含土建及安装等)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3			
(3)	信号避雷器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个	3			
(4)	防雷接地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3			
(5)	机箱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3			
(6)	太阳能板 (40W)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块	3			
(7)	太阳能板支架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3			
(8)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3			
(9)	蓄电池 (65AH)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块	3			
(10)	遥测终端机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套	3			
(11)	数据接收软件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站	3			
2	地下水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2.1	主要平原区实时地下水监测分析产品一张图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项	1			
2.2	基于插值网格实现降雨与地下水信息的成果融合展示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项	1			
2.3	流域地下水分析评价产品自动化生成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项	1			
	小计 (汇入报价汇总表)						

注：投标人应完成第五章供货要求所述全部内容，其中未在分组报价清单表中列明的其它设备、材料、软件及服务内容所需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分组报价清单表

组号 2

分组名称： 通信网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通信服务器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台	8			
2	网闸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台	8			
3	防火墙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台	1			
4	路由器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台	1			
5	水闸信息通信费用		条	3			租用 10M 数据专线，5 年
6	视频信息通信费用		条	5			租用 10M 数据专线，5 年
7	水文站通信费用		项	1			每月不低于 80G， 5 年
8	淮委政务外网通信费用		项	1			租用 200M 互联网出口宽带，5 年
9	线缆及辅材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项	1			
	小计（汇入报价汇总表）						

注：投标人应完成第五章供货要求所述全部内容，其中未在分组报价清单表中列明的其它设备、材料、软件及服务内容所需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二节 图纸

在电子交易系统另行下载。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已标价的货物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日历天，质保期为__年，提供本标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计划工期		
3	试运行期		
4	质保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次招标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说明：如为固定期限，本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货物清单

按第五章中“货物清单”填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 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交货期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甲方出具的项目已完成证明材料。（①和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类似项目”具体要求或“流量自动监测系统部分合同金额（评分业绩）”的，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评审要点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宜作突出标记。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项目团队人员

(一) 项目组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专业	执（职）业资格/技术职称	备注

八、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流量监测设施建设方案
- 2.水位站建设方案
- 3.视频监控设施建设方案
- 4.通信网络建设方案
- 5.设备选型与性能
- 6.系统软件性能

7.相关附图包括但不限于：

- (1) 视频监控设施的拓扑图及安装图
- (2) 流量自动监测设施的拓扑图及安装图
- (3) 雷达水位站的拓扑图及安装图
- (4) 通信网络拓扑图

8.其他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人编制技术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人员培训方案、提供备品备件承诺、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及调试方案（含集成配合）、售后服务、设备质量保证体系等。

十一、其他材料

获奖、专利证明材料、信用等级（若有）等其他材料。